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6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18号）收悉，经第10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

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30日8时20分许,浮山县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脱硝车间发生一起煤气中毒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临汾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及浮山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煤气中毒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和专家技术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概况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5日,位于浮山县张庄乡张庄村。法人代表:张登州,《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664450151F)。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铸件、铁矿石、铁矿粉、生铁、焦炭、铁合金;铸造:铁合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企业现有锰铁合金高炉、烧结机、球团、煤粉制备、发电、石灰窑等设备设施。员工人数约510人左右。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下设高炉车间、烧结车间、喷煤车间、石灰窑车间、高炉机修、化验室、电厂、烧结机修、电仪车间、脱硫脱硝车间等,设置的科室有办公室、供应科、销售科、财务科、安环科等。

(二) 脱硝工艺及设备

脱硝工艺主要设备有换热器、燃烧器、SCR催化反应器、氨水储存喷射系统等。采用SCR法对烧结烟气进行脱硝,脱硫后的烧结烟气经过升温后,在催化剂作用下与氨水反应,除去烟气中的氮氧化物,降温后高空排放。工艺中使用高炉煤气作为加热燃料。

(三) 煤气系统基本情况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煤气用户共有7个,分别是热风炉、喷煤烘干炉、石灰窑、烧结、脱硝加热炉、球团、电厂。高炉煤气从高炉出来后,经重力除尘和布袋除尘净化,送往各用户。脱硝加热

炉使用的煤气是从通往烧结煤气主管道上引出的,在引接处设置有可靠隔断(密封蝶阀+敞开式眼镜阀)阀组。

(四)煤气作业管理情况

该公司设有安环科,负责全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全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组织全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厂级由安环科负责,车间级、班组级由脱硫脱硝车间负责。全厂煤气调度由高炉车间负责,该厂设立有煤气防护站。

脱硝加热炉煤气管道与煤气主管连接处设有可靠隔断(密封蝶阀+敞开式盲板阀),该可靠隔断为管理分界点,阀组及之后的煤气管道、配套附属设施属于脱硫脱硝车间负责管理,之前的由烧结车间负责管理。脱硫脱硝煤气的日常管理和检维修,由脱硫脱硝车间主任卫光志、班长肖朝负责。

现场人工带煤气操作敞开式眼睛阀属于带煤气作业。带煤气作业应由车间主任、安环科长、生产副总审批,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过程

4月30日上午6点多,电仪车间(兼脱硫脱硝车间)主任卫光志在脱硫脱硝车间巡查时发现脱硝反应器喷不上氨水,吹灰器管外冒白烟,怀疑是脱硝换热器堵了。上午7点30分,在公司生产调度会上,卫光志将该情况向生产副总赵华义进行了汇报,赵华义

安排烧结和脱硫脱硝停机检修。上午8点,卫光志在脱硝值班室对检修工作进行了布置:李勇去拿扳手和空气呼吸器(扳手在烧结机修、空气呼吸器在烧结配料室);肖朝停脱硫水泵后与李勇一起关阀组平台的煤气阀门(密封蝶阀+敞开式眼睛阀);卫光志停烧结主抽风机。上午8点05分左右,肖朝和卫光志分别去停脱硫水泵和烧结主抽风机,李勇去取工具。8点10分左右,肖朝和卫光志停完脱硫水泵和烧结主抽风机回到脱硝值班室,未见到李勇。肖朝和卫光志出了脱硝值班室先后向阀组平台走去,当肖朝走到烧结带冷机头与水封拉链之间的通道口时,看到李勇站在阀组平台上,便赶到阀组平台,发现李勇位于平台西侧栏杆和煤气管道之间,正紧敞开式眼睛阀上侧紧固螺栓,肖朝随即紧眼睛阀东侧紧固螺栓。当肖朝将眼睛阀东侧紧固螺栓紧的差不多的时候,发现李勇坐在平台上面朝东,身体斜着往下溜,上身已经通过西侧栏杆下层空隙伸出平台的外面,脚伸在煤气管道下方,肖朝赶忙左手扶住眼镜阀的透板,右手从煤气管道下方拽李勇,但没有拽住,李勇从阀组平台坠落,此时肖朝感到头晕,站不起来。

在肖朝伸手拽李勇的同时,卫光志已走到带冷机尾平台,看到李勇从平台西侧坠落地面,卫光志听到煤气泄漏的嘶嘶声,看到肖朝在摇晃,左手被高温透板烫伤,马上赶到阀组平台将肖朝搀扶到带冷框架南侧下方地面空旷通风处。接着卫光志又往李勇坠落处赶去,在去往坠落地点的路上,遇见生产副总赵华义,向赵华义汇报有人煤气中毒。卫光志赶到李勇坠落处时,发现李勇在地上躺

着,脸朝上、未见血迹、眼睛闭着、无意识。卫光志与随后赶到的赵华义把李勇抬到了烧结成品皮带下方过道,安环科李京洲听到有人喊“赶快开车,有人煤气中毒”,便马上开轿车过来将李勇送往浮山县人民医院。8点40分左右李勇被送到浮山县人民医院急救,经抢救无效于9点20分死亡。

李京洲开轿车将李勇送往医院后,赵华义和卫光志安排人员对该阀组进行了检查,密封蝶阀当时未关闭到位,敞开式眼睛阀紧固螺栓尚未收紧,检查人员立即按照煤气作业操作规程对该煤气阀组进行了关闭操作。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李勇,男,33岁,身份证号:142629198712183517,山西省浮山县张庄乡小郭村34号。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浮山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协商赔偿、生活保障等工作。目前,事故各项善后事宜已完成。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勇在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的情况下关闭煤气阀组(密封蝶阀+敞开式眼睛阀),涌出的高炉煤气导致作业人员李勇CO中毒身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带煤气作业未按规程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李勇在未取得煤气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现场无人监护的情况下,无视阀门组平台上“煤气区域禁止单人作业”的安全警示,未佩戴便携式煤气检测报警器,未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未采取安全措施,作业程序不规范,违章冒险进行带煤气作业,是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 班长肖朝与李勇一起违章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车间主任卫光志安排无煤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李勇、肖朝从事带煤气作业,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4. 密封蝶阀与敞开式眼睛阀之间未设置放散管,在关闭密封蝶阀后,无法根据煤气放散情况确认密封蝶阀的关闭状态并释放管道内残存的煤气,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5. 本次检修方案中缺少安全措施,安环科对检修期间的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6.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7. 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勇,男,33岁,山西省临汾市浮山县张庄乡小郭村人,生前系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工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差,违章冒险作业,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卫光志,男,42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电仪车间主任兼脱硫脱硝车间主任,负责全厂电仪设备、脱硫脱硝及在线监控和环保工作。安排无煤气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李勇、肖朝从事带煤气作业。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在此次事故中,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肖朝,男,45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脱硝车间班长,负责脱硝车间设备的正常运行、检修工作。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安全意识差,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4. 杨振贵,男,57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安环科科长,负责全厂的安全工作,没有严格管理危险作业,对企业内存在的违章现象管理松懈,未及时组织从事煤气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取证,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建议: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5. 赵华义,男,50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副总,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6. 张登州,男,51岁,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法人,对企业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4·30”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孙传飞,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8月23日至今任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股负责人。孙传飞作为冶金工贸股负责人,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8. 刘勇,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9年6月至今任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刘勇作为分管企业安全监管的副局长,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

9. 王海峰,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浮山县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10. 郑亮,男,汉族,199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浮山县张庄

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工作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张庄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以上孙传飞、刘勇、王海峰、郑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严格管理危险作业,对企业内存在的违章现象管理松懈,未及时组织从事煤气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取证。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责任。

建议:浮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浮山县应急管理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浮山县张庄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作为属地监管

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建议:张庄乡人民政府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煤气作业管理,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对《危险作业票》的执行,必须落在实处。

(二)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煤气作业的安全意识。

(三)严格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煤气隔断装置安全技术规范》(AQ2048-2012)规定,落实煤气作业过程的个人防护和现场监护。

(四)按规定完善煤气设施。

(五)浮山县要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举一反三,消除安全隐患,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4·30”

煤气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8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浮山县人民政府;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